

##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605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婧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

**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监事江涛、程静、孙选宏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江涛、程静、孙选宏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